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A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核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獄後限制住居在高雄市，無法提出針對相對人後續照顧計畫及安排，且法定代理人自述將於113年7月18日入嘉義看守所，又無其他親屬願意協助照顧，評估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現階段無法提供相對人適切之保護及照顧；又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對本案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由於相對人尚年幼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於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繼續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喬琳

